

山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

山医字函【2022】14 号

山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关于加强病区管理落实陪护和探视的通知

各科室主任、护士长：

当前国内疫情仍处于高位平台期，我省本轮疫情来势凶猛，疫情形势十分严峻，已累计太原、大同、朔州、吕梁、晋中、临汾、运城、忻州 8 个市先后发生疫情，呈现多点齐发、多链传播、多地联发的态势，为贯彻落实省市疫情防控会议精神及《关于从严从紧抓好医疗机构病区管理，坚决落实陪护和探视制度的紧急通知》（晋卫医便函【2022】284 号），进一步做好我院病区疫情防控，强化院感、预检分诊、发热门诊的管理，各入口完成所有入院人员测温、扫场所码，查验健康码、行程码、48 小时内核酸，做好发热病人的筛查。

一、各临床科室主任、护士长作为院感第一责任人，将科室卡口前移，派专人做好出入查验工作，并执行一患一陪护，院部不定期对各科室进行督查，对执行不力科室根据造成的后果作出相应处罚。各科室高度重视，看好自己的门，

管好自己的人。

二、住院病区谢绝探视，患者和陪侍人不得离开医院。

三、所有发热门诊值班人员按时到岗，不得脱岗，科室工作由科主任协调安排。

四、所有门诊科室出诊人员按时出诊，不得脱岗。

附件：晋卫医便函【2022】284号

山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

疫情防控办公室

2022年10月11日

山西省卫健委处(室、局)便函

晋卫医便函〔2022〕284号

关于从严从紧抓好医疗机构病区管理坚决 落实陪护和探视制度的紧急通知

各市疫情防控办，委直委管医疗机构：

目前，我省疫情防控形势严峻，呈现点多、面广的态势，“内防反弹、外防输入”压力持续加大，但是从省疫情防控办近期检查的情况来看，部分医疗机构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，尤其是在病区管理上还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，为做好我省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，严防疫情在医疗机构内传播，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各医疗机构要在严格执行《关于做好国庆假期和二十大期间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的基础上，要将疫情防控“关口”前移，加强医疗机构各出入口查验力度，要对所有进院人员进行认真排查，看是否规范佩戴口罩、全部查验健康码、行程码和三日内核酸检测证明。

二、各医疗机构要持续强化病区 24 小时门禁管理，无关人员禁止随意出入，做好患者感染的监测、报告、控制和管理。新冠肺炎救治定点医疗机构不探视、不陪护。非定点



医疗机构非必要不陪护、不探视，除外出检查等特殊情况，患者及陪护人员不得随意进出病区。对陪护人员要采取每日查验陪护证和身份证信息等手段，严防私自更换陪护。陪护人员应当做好健康状况和基本信息登记，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，严格限制行进路线和活动范围。同时，要严格按照属地核酸检测频次要求，做好患者和陪护人员核酸检测工作。

三、各医疗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务必保持清醒头脑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管、亲自抓，务必于10月2日完成一次院内疫情排查工作，尤其是要深入病区，查找落实陪护和探视制度落实上的不足和漏洞，对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。同时，要持续加强巡查整改力度，原则上每天医疗机构要安排院领导至少巡查一次。

请各市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落实好上述要求。请委直委管医疗机构于10月3日将院主要领导巡查相关情况报送至省疫情防控办。

联系人：赵宏 0351—3580086

邮 箱：sxswjwyzygjzh@163.com

